

合同协议书（1）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贵州特教中职校4号学生宿舍维修改造监理服务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白云大道236号；
- 3、工程规模：约2541.45平方米；
- 4、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252.33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- 3、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- 4、专用条件；
- 5、通用条件；



合同协议书（2）

6、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袁永波，身份证号码：522130198401141634，注册号：52002596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柒万肆仟伍佰元整（¥74500.00 元）。

包括：

1、监理酬金：柒万肆仟伍佰元整（¥74500.00 元）。

2、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根据项目建设周期，自项目开工至项目验收通过截止，共 60 天。



合同协议书(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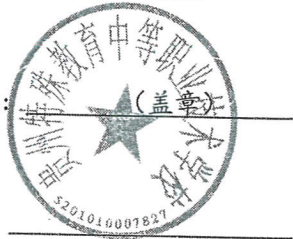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双方承诺

- 1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- 2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- 1、订立时间: 2021 年 10 月 13 日。
- 2、订立地点: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;
- 3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:



住所:

监理人: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住所: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

阳南路6号贵阳世纪城X组团

1.2.3.4.5栋4单元5层5号房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550081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

云岩支行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2402000309004618918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0851-85662884

传真: _____

传真: 0851-85662883